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傳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宏禮

代 理 人 周怡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1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001	傳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安康分行	110年8月31日	62,731元	UA0000000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范煥堂